

2. 专业发展状态评价标准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审标准	采集单位	调整值	二级分值	在一级指标内的占比	一级分值	评分标准
专业建设方案、规划及成果 7.46%	专业调查	专业调查	至少一次专业调查：对在校生、毕业生及用人单位的调查，了解及分析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存在的问题	系部	5	5	29.41%	17	调研报告全面，数据真实，分析问题透彻 4-5 分；调研欠全面，数据少，1-3 分；没有开展调研 0 分。
	专业建设方案及规划	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	依据专业调研、毕业生跟踪调查，每年至少一次修订人才培养方案	系部	2	4	23.53%		完成 1 次人才方案修订 1 分。 完成 2 次以上 2 分。
		专业建设规划的修订与实施	组织修订、实施专业建设规划	系部	2				有专业规划 1 分。完成专业规划中 90%以上的工作 2 分。
	专业自评	专业自评	完成专业自评报告	发展研究中心	3	3	17.65%		按时提交，且数据详实、充分给 3 分；未按时提交但数据详实、充分给 2 分；未按时提交且数据少给 1 分，未提交给 0 分。
	专业建设亮点	示范、品牌专业	是省级示范专业、品牌专业	教务处	2	5	29.41%		满足评审标准 2 分，否则 0 分。
			是国家级示范专业、品牌专业。	教务处	3				满足评审标准 3 分，否则 0 分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审标准	采集单位	调整值	二级分值	在一级指标内的占比	一级分值	评分标准
师资队伍建设 8.77%	师资结构	职称结构	高级职称以上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高于 30%	人力资源处	2	10	50.00%	20	满足评审标准 2 分，否则 1 分。
		学历结构	硕士学位以上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高于 30%	人力资源处	2				满足评审标准 2 分，否则 1 分。
		年龄结构	老、中、青教师比例接近 1: 1: 1	人力资源处	2				满足评审标准 2 分，否则 1 分。
		外聘教师	外聘教师比例达到 30%以上	人力资源处	2				满足评审标准 2 分，否则 1 分。
			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术级别	人力资源处	1				满足评审标准 1 分，否则 0 分。
			二门以上的专业核心课程是由本校教师与外聘教师合作共同完成	人力资源处	1				满足评审标准 1 分，否则 0 分。
	师资建设亮点	教学团队	是省级教学团队或国家教学团队	教务处	2	5	25.00%	20	国家级给 2 分，省级给 1 分。
		教学名师	有省级教学名师或国家级名师	教务处	2				国家级给 2 分，省级给 1 分。
		带头人	有教指委专业带头人或省级专业带头人	教务处	1				满足评审标准 1 分，否则 0 分。
	师资培养	师资培养	制定和实施本专业师资培养规划	人力资源处	2	5	25.00%	20	满足评审标准 2 分，否则 0 分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审标准	采集单位	调整值	二级分值	在一级指标内的占比	一级分值	评分标准
			每名专业教师年度完成听课 12 学时	教评中心	1				满足评审标准 1 分，否则 0 分。
			安排企业实践不少于 1 人次	人力资源处	1				满足评审标准 1 分，否则 0 分。
			有新教师培养计划	人力资源处	1				满足评审标准 1 分，否则 0 分。
课程建设 9.65%	课程建设规划与实施	课程建设计划	合理制定本专业的课程建设计划	系部	2	10	45.45%	22	有课程建设计划 1 分。完成计划 2 分。
			合理制定本专业的教材建设计划	系部	2				有教材建设计划 1 分。完成计划 2 分。
		课程考核体系建设	根据本专业要求毕业生所具备的关键能力和核心能力，组织制订本专业的相关课程的考核体系	教务处	2				满足评审标准 2 分，否则 0 分。
		教学组织与安排	科学设计课程实施方案，教、学、做结合，教学各环节设计合理	系部	2				有课程实施方案 1 分。按照方案进行课改 2 分。
		课程内容选取	根据行业企业发展需要和岗位职责需要的知识、能力、素质要求，选取教学内容	系部	2				满足评审标准 2 分，否则 0 分。
	教学文件	教学文件	全部课程的课程标准、教案（板书授课的课程）、电子课件（多媒体授课的课程）、授课计划等教学文件齐全、规范	教评中心	3	3	13.64%		教学文件齐全、规范给 3 分；教学文件齐全但不规范给 1 分；教学文件既不齐全也不规范给 0 分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审标准	采集单位	调整值	二级分值	在一级指标内的占比	一级分值	评分标准
	课程资源建设	教材建设	专业课程能够选用先进、适用教材	系部	2	7	31.82%		满足评审标准 2 分，否则 0 分。
			与行业企业合作编写或修订工学结合特色教材，三年至少 1 本	系部	2				满足评审标准 2 分，否则 0 分。
		资源库	建成校级专业特色资源库	教务处	1				满足评审标准 1 分，否则 0 分。
			建成省级或国家级专业特色资源库	教务处	2				建成省级专业特色资源库 1 分，建成国家级专业特色资源库 2 分，否则 0 分。
	课程建设亮点	精品资源共享课	有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	教务处	2	2	9.09%		满足评审标准 2 分，否则 0 分。
工学结合 9.21%	校内实践教学	实践教学设计与计划	制定系统的顶岗实习和实训计划	教务处	2	4	19.05%	21	满足评审标准 2 分，否则 0 分。
		实践课时比例	理论实践课时比例接近 1: 1	教务处	2				满足评审标准 2 分，否则 0 分。
		实训基地的使用	二、三年级学生在实训基地实践教学累计不少于 2 个月	教务处	2	2	9.52%		满足评审标准 2 分，否则 0 分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审标准	采集单位	调整值	二级分值	在一级指标内的占比	一级分值	评分标准
		学生实训效果	实践教学有效提高了学生技能作，考核材料完整	教评中心	3	3	14.29%		实践教学效果明显、考核材料完整给3分；实践教学效果明显、但考核材料不完整1分；教学效果一般，无考核材料给0分。
	校企合作	合作企业数	有与专业有合作协议的企业	对外交流处	2	2	9.52%		满足评审标准2分，否则0分。
		企业对专业的支持	合作企业每年接收顶岗实习学生不少于二、三年级学生数的10%	系部	2	6	28.57%		满足评审标准2分，否则0分。
			合作企业每年接收该专业毕业生不少于毕业生人数的10%	系部	2				满足评审标准2分，否则0分。
			合作企业每年为专业提供不少于1.0万元的教学经费	系部	1				满足评审标准1分，否则0分。
			合作企业每年为专业提供一定价值的教学设备	国有资产处	1				满足评审标准1分，否则0分。
		专业面向企业的服务	每年有2人次参与合作企业技术研发工作	系部	1	4	19.05%		满足评审标准1分，否则0分。
			专业教师每年为合作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金额达到2万元	对外交流处	1				满足评审标准1分，否则0分。
			开展的面向企业的技术培训，培训人数不少于20人	系部	1				满足评审标准1分，否则0分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审标准	采集单位	调整值	二级分值	在一级指标内的占比	一级分值	评分标准
			专业教师利用业余时间为社会提供服务、咨询	系部	1				满足评审标准 1 分，否则 0 分。
教学管理 3.95%	教学评价	学生评教成绩	年度评教优良率不低于 80%	教评中心	2	2	22.22%	9	满足评审标准 2 分，否则 0 分。
	教学竞赛	教学竞赛	教师获得省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	教务处	2	3	33.33%		满足评审标准 2 分，否则 0 分。
			教师获得校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	教评中心	1				满足评审标准 1 分，否则 0 分。
	教学研讨	公开课	校级公开课 1 次	教评中心	2	4	44.44%		满足评审标准 2 分，否则 0 分。
		教师互评	每年完成专业教师间互评	教评中心	1				满足评审标准 1 分，否则 0 分。
		教学研讨	每学期至少 2 次教学研讨	教评中心	1				满足评审标准 1 分，否则 0 分。
教科研 8.77%	教科研	教科研及教科研成果	依据科研处公布的教师科研课时进行折算	科技处	20	20	100.00%	20	20/600*专业科研总课时。
学生素质 6.14%	学生素质	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比例	毕业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比例不低于 95%	系部	3	3	21.43%	14	毕业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比例达到 95%3 分；90%~95%（含 90%）2 分；85%~90%（含 85%）1 分，85%以下 0 分。
		各类学生技能	参加省级以上各类技能大赛	教务处	1	3	21.43%		满足评审标准 1 分，否则 0 分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审标准	采集单位	调整值	二级分值	在一级指标内的占比	一级分值	评分标准
		大赛	各类学生技能大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	教务处	2				满足评审标准 2 分，否则 0 分。
		外语能力	通过英语 B 级以上人数占专业毕业生总数不少于 50%。	教务处	3	3	21.43%		通过英语 B 级以上人数占在校生总数达到 70% 3 分；达到 40% 2 分，达到 20% 1 分，20% 以下 0 分。
	学生自律性	学生自律性	无行为违纪退学情况	学生处	5	5	35.71%		无行为违纪退学 5 分，有 1 个行为违纪退学学生 2 分，有 2 个以上（含 2 个）行为违纪退学学生 0 分
附加项目 2.19%	自创性项目		有利于专业发展的自创性项目或活动	发展研究中心	3	3	60%	5	发展研究中心综合各部门意见打分
	学校导向项目		各专业在学校导向项目中的表现与成果	发展研究中心	2	2	40%		超过专业总人数 50% 获得优秀人才项目支持给 2 分，有专业教师获得项目资助但未超专业总人数 50% 给 1 分，没有教师过项目资助给 0 分。
招生与就业 43.86%	招生	报录比	省内（第一志愿）报录比大于 0.7	学生处	5	40	40.00%	100	省内（第一志愿）报录比大等于 0.7 给 5 分；0.5-0.7 给 3 分；低于 0.5 及没有高考生的专业给 1 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审标准	采集单位	调整值	二级分值	在一级指标内的占比	一级分值	评分标准
		计划完成率	省内计划完成率不低于 95%	学生处	10				省内计划完成率大等于 95%给 10 分；大等于 90%给 8 分；大等于 85%给 6 分；大等于 80%给 4 分；低于 80%给 2 分
			省外计划完成率不低于 75%	学生处	5				省外计划完成率大等于 75%给 5 分；50%~75% (含 50%) 给 3 分；低于 50%及没有高考生的专业给 1 分
		录取分数线	75%超三本录取分数线	学生处	10				大等于 75%给 10 分；65~75(含 65%) 给 8 分；55%~65% (含 55%) 给 6 分；45%~55% (含 45%) 给 4 分；45%以下 (含 45%) 及没有高考生的专业给 2 分
		报到率	不低于 85%	学生处	10				$((3+\text{计划人数}/200)*\text{报到率}-2)*5$
	就业	初次就业率	初次就业率比较	学生处	20	48	48.00%		$((3+\text{毕业生人数}/200)*\text{初次就业率}-2)*10$
		协议就业率	完成学校规定的指标	学生处	20				如果达到目标就业率, 则 20 分; 如果没有达到目标就业率, 则按以下公式 $20*(\text{协议就业率}/\text{目标就业率})$
			协议就业率比较	学生处	8				$((3+\text{毕业生人数}/200)*\text{协议就业率}-2)*4$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审标准	采集单位	调整值	二级分值	在一级指标内的占比	一级分值	评分标准
	培养质量	就业工作先进专业	获得就业工作先进专业奖励	学生处	2	12	12.00%		一等奖 2 分，二等奖 1 分
		毕业生就业满意度	毕业生对就业满意度达到 75%	系部	5				毕业生对就业满意度达到 75% 5 分，70%~75% (含 70%) 2 分；70% 以下 0 分。
		用人单位满意度	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满意度达到 75%	系部	5				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达到 75% 5 分，70%~75% (含 70%) 2 分；70% 以下 0 分。

